

兴业证券
拟年内递交 IPO 申请

证券时报记者 韦小敏

本报讯 兴业证券副总裁张训苏日前在兴业证券“优理宝”投资理财会上表示,该公司将在年内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并计划于明年实现上市,保荐机构为瑞银证券,目前准备工作基本顺利。

记者也从兴业证券相关负责人处了解到,兴业证券原定于 9 月底递交上市材料,但由于银行持股问题未能如期解决而影响进程。目前,银行所持股份计划由兴业证券大股东接手,转让方案已基本确定。因此,年内上报 IPO 材料问题不大。该公司计划于 2010 年上市,但具体结果还得结合实际情况。

就目前兴业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情况,张训苏介绍,兴业证券共有 24 个营业部和 10 家服务部,都交易量和净利润在业内排名前十。今年 11 月在南昌、合肥、长沙、南宁、石家庄的五家营业部有望开业。在太原、郑州等城市网点的申报工作还在进行之中,该公司计划未来新设 20 家营业部。此外,该公司近日还获得直投业务资格,并筹备设立直投子公司,预计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摩根大通:宏观紧缩
或从明年初开始

证券时报记者 杨冬

本报讯 摩根大通日前发表研究报告指出,随着中国经济重回通货膨胀以及出口逐步改善,宏观紧缩可能会在 2010 年初开始,首先可能采取的措施是提高存款保证金。

摩根大通认为,贷款的快速扩张,使得中国资产价格上涨令人关注,这在房地产和股票市场已有迹可寻,虽然广泛的紧缩在短期内不可能出现,但在资产价格上涨及通货膨胀的压力,使得 2010 年初宏观政策或出现紧缩的迹象。

又讯 摩根大通近日宣布,已获委聘为中国最大的网络游戏提供商之一盛大游戏有限公司发行美国存托凭证(ADR)的存托银行。盛大游戏是一家中国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及发行商,致力于面向中国各类社区的众多用户,提供多元化游戏产品,包括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以及高级休闲游戏。

(鑫水)

两股东减持招行
套现 22 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衍民

本报讯 招商银行日前发布公告称,该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广州海运集团、上海海运集团的通知,自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间,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广州海运集团和上海海运集团分别减持招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约 1.38 亿股、933.16 万股。照此间招行加权成交均价计算,两公司此次套现约 22 亿元。

资料显示,经过此次减持后,广州海运集团还持有招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5.97 亿股,占招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22%;上海海运集团还持有招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5700 万股,占招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98%。

华侨银行 14.63 亿美元
收购 ING 亚洲私人银行

证券时报记者 张若斌

本报讯 昨日,新加坡华侨银行公布了与荷兰国际集团(ING)的交易细节。华侨银行将以 14.63 亿美元收购 ING 在亚洲的所有私人银行业务,包括约 5.5 亿美元的剩余资本和其设在新加坡的附属机构。此次收购全部以现金支付,资金来自华侨银行内部的现有资源。

收购后,华侨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预计将下浮约 1.5 个百分点到 13.9%,仍将远超监管部门要求的 6% 最低比率。而作为协议的一部分,荷兰国际集团将在收购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继续为私人银行提供主要过渡服务。在新加坡及其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整个交易预计于 2009 年底完成。

南京证券“神州 2 号”
发行获火爆认购

证券时报记者 韦小敏

本报讯 记者日前获悉,南京证券旗下以打新股为主的“神州 2 号”集合理财产品已于 10 月 16 日正式发行,并获得投资者的火爆认购。开售后仅一个小时,南京证券营业部渠道就销售该产品过亿份,这一数据还没有包括银行渠道的销量。

保险公司前三季实现利润 392 亿

前三季度,监管机构共处罚违法违规机构 678 家次,罚款 3368.6 万

前三季度,全国实现保费收入 8580.3 亿元,同比增长 8.1%,其中,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 2233.9 亿元,同比增长 21.4%;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 6346.4 亿元,同比增长 4.1%。

证券时报记者 徐涛

本报讯 日前,保监会三季度监管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监管会上介绍,截至 9 月底,保险公司总资产 3.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8.9%;前三季度,保险公司预计利润总额 39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57.7 亿元。

吴定富还表示,今年以来保险市场平稳运行,增长形势好于预期。在保持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保险业务结构调整也取得积极成效。前三季度,全国实现保费收入 8580.3 亿元,同比增长 8.1%,其中,财产险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保费收入 2233.9 亿元,同比增长 21.4%;人身险业务在去年增幅较大的基础上实现稳定增长,保费收入 6346.4 亿元,同比增长 4.1%。

吴定富说,目前,保险行业总体偿付能力充足,市场运行安全稳健。今年以来,保监会继续完善风险预警和监测机制,建立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公司、重点业务领域的跟踪报告制度;全面启动分类监管,对部分 C、D 类险企采取一系列监管措施;及时防范退保风险。同时,积极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制定和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债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扩大资产配置空间,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进一步明确了保险公司投资股票和无担保债的能力标准,准予部分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票,开展基础设施相关投资业务。保险资产配置较好实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结合,资金运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就市场监管问题,吴定富指出,今年以来保险监管部门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前三季度,监管机构共派出 1836 个检查组,出动 6857 人次,对 786 家财产险机构、661 家人身险机构和 397 家中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组个数和出动人数分别同比增长 43.1% 和 38.2%。财产险机构和人身险机构的检查覆盖率分别达到 25.6% 和 17.3%,同比分别提高 6.4 和 4.4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监管机构共处罚违法违规机构 678 家次,罚款 3368.6 万元,责令撤换相关责任人 87 人。



吴定富:防范保险高管“带病上岗”

证券时报记者 徐涛

本报讯 要进一步加强对保险公司高管人员不良记录档案,修订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标准,防范退保风险。同时,积极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制定和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债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扩大资产配置空间,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进一步明确了保险公司投资股票和无担保债的能力标准,准予部分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票,开展基础设施相关投资业务。保险资产配置较好实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结合,资金运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在日前举行的保监会三季度监管工作会议上,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作出如上表述。他说,保险监管要突出法人机构和高管人员两个关

键环节,从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在加强高管人员监管的同时,要继续强化偿付能力监管的刚性约束,加强保险公司治理和内控监管。

他说,要进一步健全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制定发布保险公司动态偿付能力测试的报告编报规则,完善最低资本标准修订方案,修订保险公司次级债管理办法。加大对偿付能力不达标保险公司的监管力度,对此类公司,要严格限制公司的机构和产品审批,严格控制公司的业务规模、高管薪酬和大型固定资产购置。加强保险公司准备金监管,严厉查处违反

有关规定提取准备金的行为,严肃追究公司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禁保险公司采取不合理提取准备金等手段调节利润水平。

他说,要加强保险公司治理和内控监管。要将不符合保险企业盈利规律或严重偏离行业平均状况、风险有可能不断积累、有可能危害被保险人利益的保险公司,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要强化信息通报与责任追究,完善向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和主要股东的情况通报机制,研究建立违法违规责任上追一级的制度,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机构,追

究上级机构直至总公司及有关高管人员的领导责任。同时,根据《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属地监管试点工作方案》,从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法人机构属地监管试点。

在讲话中吴定富还强调,要加强保险资产负债匹配监管,促进保险公司承保业务和资产管理协调发展。制定保险资产配置通则和保险资金投资股权、不动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适时开展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试点,支持保险机构针对经济形势变化超前配置优质资产。健全保险机构投资能力评价标准,根据不同投资能力有序开放投资领域。

原始股东状告深发展案二次开庭

法院将择日另行宣判判决结果



证券时报记者 唐晓

本报讯 日前,深圳罗湖区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了原始股东魏锡华状告深圳发展银行(000001)一案,至此该案件庭审结束,法院并未当庭宣判结果。

今年 8 月份罗湖区法院首次开庭审理了该案件,由于原告提出“调查取证申请”,需进一步取证,该案件遂延期至近日第二次开庭。

该案件涉及的是原告魏锡华 1988 年 10 月购买的一张盖有深发展印章、编码为 000272,并印有“一百股”、“一万港元”、“优先股票”、深圳发展银行等字样的股票。原告与被告双方律师就该张股票是否能作为

股东身份的凭证展开了激烈辩论,此次庭审持续近 4 个小时。

原告律师李继、王长春认为,按法律规定股票持有人就是公司股东,原告持有深发展港币优先股票,其股东身份及权益应该得到法律保护。被告深发展当时实际发行的港币优先股是不记名股票,持有人就是深发展的股东。被告深发展代理律师则表示,深发展 1988 年发行的港币优先股是记名股票,且在深发展营业部发售,需以外币币种购买,所以原告诉称 1988 年在邮局门外摊点以人民币购得深发展股票纯属虚构。深发展股票转让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才能取得股东资格。而原告从未持票到深发展办理登记手续,所以原告不是深发展股东。

据被告律师所述及提供的证据,深发展曾于 1988 年、1989 年分两次发行外汇优先股,深发展的外汇优先股股票经历了 3 个阶段:深发展最早于 1988 年 3 月发行的外汇优先股没有实物股票,只发了收款收据作为凭证;1988 年 9 月深发展印制了股票,并发布公告要求股东凭收款收据及身份证件前来换领实物股票——定额式股票;1989 年 7 月再次发布公告,通知股东把定额式股票换成一户一票制股票。

1991 年,深发展允许外汇优先股以 1:9 比例转换为普通股,后又对未转换的 158 股实施赎回。据深发展代理律师称,目前仅剩 23 股外汇优先股尚未转换或者赎回,由两位股东持有,其中包括魏锡华。

资本市场万象

庭审围绕四大疑点展开辩论

这张股票是否为深发展当年发行的股票?魏锡华购买渠道是否合法?当年是否为记名式股票?当年股票是否能作为股东身份凭证?随着双方辩论围绕着这 4 大疑点展开,该张股票历史背景逐渐清晰。由于不少历史资料由被告深发展掌握,为了进一步了解当年实情,法庭在庭审过程中几次要求被告补充相关材料。

争议 1:股票是否真实

此案的关键点在于,原告所持股票是否是真的,该股票能否作为股东的凭证。有趣的是,被告对股票的真实性始终不予确认,但又未在举证期限前申请鉴定原告所持股票的真假。

据了解,由于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未提交鉴定股票真假的申请,按照法律规定,被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即证明股票的真实性成立。

争议 2:购买渠道是否合法

被告将辩论的重点放在原告购买股票这个过程的真实性、股票来源是否合法。被告向法院提交了 1988 年 3 月发行的 10 万股外汇优先股的股东名册,以及 1989 年发行的 7 万多股外汇优先股的股东名册。由于原告的名字以及所持股票编码均未登记在册,被告据此认为,原告并未参与股票发行过程。

存在原告是否在股票交易阶段购

买,从何购买等疑点,因此股票来源不明。此外,原告所称以人民币购汇,这在当时属于套汇、逃汇的行为。

原告对上述股东名册提出质疑,认为 1988 年深发展发行港币优先股时未完全进行登记,即便当初有登记,被告提交的股东名册不是最原始的登记表。

被告又提出,若原告通过转让获得股票,根据 1988 年发布的《深圳市国有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规定》,“可买卖、赠予、继承股票,但转让应在本公司及代理机构办理。”

原告反驳称,被告当年发行并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来规范发行,由于当时股票发行处于探索阶段,发行过程有许多不规范的地方。

事实上,被告股票当年的合法销售渠道,就包括街边摊点。

原告律师还指出,发行不规范还体现在,当年外汇优先股从 1988 年 3 月份开始发行,然而被告相关发行办法 7 月份才出台;在登记环节方面,被告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当年登记并不规范,有许多购买者没有登记身份证号或者住址、电话,连重要的股票编码都没有登记。

被告律师认同了当年发行过程是“摸着石头过河”的说法。

争议 3:是否为记名式股票

由于被告对原告所持股票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双方在法庭上就当

年发行的股票是何种样式,是否是记名式股票也展开了辩论。

被告引述相关规定来证明当年发行的是记名式股票。被告称,1986 年发布的《广东省股票、债券管理条例暂行办法》以及《深圳市国有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规定》均规定,股票采取记名形式。

不过被告表示并未看过定额式股票的票样,也找不到当年的票样,不能确定票面是否记载持有人姓名。“可能跟原告所持股票有点类似。”她表示。

跟上一条争议反驳原理类似,原告认为,当年的规定并不能证明当年就是这样发行的。

争议 4:股票能否作为
股东身份凭证

原告认为,深发展股票转让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才能取得股东资格。而原告从未持股票到深发展办理登记手续,所以原告不是深发展股东。

原告律师表示,被告当年发布的无数公告,要求持股票或缴股款收据或股东证参加会议、办理转换手续,既然被告称登记本身是股东身份的证明,股票不是凭证,为什么还要持股票参加。况且,按法律规定,不记名股票的持有人就是公司的股东,不需要其他任何证明。

(唐晓)